# 成都市温江区天府第三幼儿园

# 关于玩教具采购项目邀请函

一、成都市温江区天府第三幼儿园对玩教具采购项目进行比选，特邀请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比选。

二、比选项目概况

采购方：成都市温江区天府第三幼儿园

（二）采购项目名称：成都市温江区天府第三幼儿园玩教具采购项目

（三）采购项目个数：户外探索材料、户外跑酷系列及运动建构材料等。

（四）采购方式：公开比选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4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5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6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。

7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营业执照须包含与比选项目一致或相关的经营范围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，电话咨询，领取比选文件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为保证本次比选工作有序进行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0月19日10时00分前（北京时间），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通过电话报名。（未经报名前来递交文件视为无效）。

四、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方式

供应商应于2026年10月19日10时00分前到成都市温江区天府第三幼儿园现场递交响应文件。响应文件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。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。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。

## 第二章　比选须知

### 一、报价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，该报价应包括服务费用及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，任何情况下不作调整。

（二）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。

（三）供应商应确保包干单价数额的一致性及准确性。如大小写不一致，以大写金额为准。

（四）各项报价均以人民币“元”为单位填写金额。

### 二、比选申请文件要求

（一）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

供应商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，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，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。

（二）比选申请文件构成

1.资质性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：

（1）承诺函

（2）营业执照复印件

（3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
（4）报价表；

（三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

1．供应商应按本比选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，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。

2．供应商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文件第四章提供的顺序编排、并应编制目录、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和装订。

五、其他

比选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失败：

1.供应商不足三家；

2.供应商最后报价控制在项目最高限价内的不足三家；最高限价：90000 元。

3.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评比的情形。

六、开标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

七、开标地点：成都市温江区天府第三幼儿园

八、比选人及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成都市温江区天府第三幼儿园

地址：成都市温江区锦府路 199 号

联系人：唐婷

联系电话：13990884369

成都市温江区天府第三幼儿园

2026 年 10 月 13 日